

正本

温岭市温峤镇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采
购
合
同

发包人：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临海市继钮造林队

日期：2024 年 12 月

项目名称：温岭市温峤镇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

项目编号：ZJKJ-WL-2024057

甲方：温岭市温峤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临海市继钮造林队（以下简称乙方）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履约保证金

项目内容：采用择伐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其它原因致死（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主干、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管理、处理。

履约保证金（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交纳人民币大写：玖仟元整（¥9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的，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损失。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追偿。

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且无异议情况下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剩余）。

二、施工范围、时间、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施工范围：（具体小班编号附后）

面 积：基本清理任务面积 10000 亩（以小班为单位计算）

疫木除治方式：疫木安全利用为主，经批准可采取现砍现烧、钢丝网罩。

施工时间：集中除治阶段：2024 年 12月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即现即清阶段：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质保期：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除治对象：集中除治阶段，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死亡（病死、其他原因致死）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即现即清阶段，集中除治结束后，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零星发生的死亡（病死、其它原因致死）松树，在 3 日内完成除治。

合同价格 ¥900000 元（大写：玖拾万元整），最后结算价按实计算，包括工程按规定需要的照片拍摄费用、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理、保险费用、税费等，涉及到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开具履约保证金费用）均包含在内。

3. 疫木处理：伐除的松木必须当天下山，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安全除害处理，或就近采取粉碎、烧毁等除害措施。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4. 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树干、枝桠需分别装车过磅。

五、特殊条款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以小班、村为单位进行逐个清理，顺序严格按照甲方指定路线且每次不超过3个村的范围依次清理（特殊情况除外）。原则上其中一个村清理完毕，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转入下个村清理，以此类推。未按甲方要求顺序开展作业的，每发现一次，工程款（按工程实际结算，下同）扣除5000元，连续发现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未经甲方和清理山场所在村的村两委成员之一同意，擅自清理枯死松树的，工程款扣除5000元。

2. 集中除治工程进度，首月（2024年12月24日）开始，每月完成除治面积少于总面积的20%，工程款扣除5000元，超过完成面积的计入下月任务数。完成除治面积连续两个月少于总面积的20%或出现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3. 工程验收分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次开展。乙方申请初步验收的时间不得早于2025年2月1日，迟于2025年4月30日书面提出的（除不可抗力外），工程款扣减3%，每持续推迟满十天，加扣减工程款1%，以此类推。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在7天内组织验收。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时间（不得早于2025年8月1日）迟于2025年9月10日书面提出的（除不可抗力外），工程款扣减3%。每持续推迟满十天，加扣减工程款1%，以此类推。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应在7天内组织验收。

枯死松树清理工程由发包单位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温岭市枯死松树清理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办法》组织验收。如果一个样地不合格，工程款扣减3%，如果二个样地不合格，工程款扣减6%，以此类推。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立即进场整改，在10天内整改到位，如复验不合格，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进场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向乙方追偿）。

4. 枯死松树需要现砍现烧和钢丝网罩的，一般安排在山场半山以上（枝桠除外）并经甲方同意。在2025年4月30日前未完成疫木焚烧或者钢丝网罩的都属于工程超期，视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初步验收为无效，按合同约定扣减工程款，钢丝网罩需乙方自行采

购。在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中，每漏烧一堆疫木工程款扣除 5000 元(树段、树梢遗留按疫木堆漏烧处理)。

5. 上传到“数字森防”系统中的照片及数据，要符合省林业局对“数字森防”上传的要求，对要求上传的出现漏传、不传或不符合的每起扣除 1000 元。

6. 乙方要严格执行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温岭市枯死松树清理数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自然资规发【2023】43 号）文件规定。乙方对除治的疫木负有监管责任，因乙方监管问题导致疫木流失，或未按要求运至指定疫木定点加工企业的，每发现一起，工程款扣除 10000 元，并追究其他相关法律责任。乙方从外县市调入松科植物充当本市清理的枯死松树或者用非法手段增加枯死松树重量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合同，拒绝支付乙方前期投入的费用并追回前期支付的款项。对乙方采伐阔叶树、无明显病兆的活松树的每起工程款扣除 10000 元，与村民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将非松科植物运到疫木定点处理企业被相关人员发现，按非松科植物每斤 10 元扣除工程款，且每车扣除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起扣。

7. 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基本清理任务松林小班进行清理，每亩面积补贴 39.6 元，指定松林计 10000 亩，共计补贴 396000 元，指定松林小班清理结算总价不得超过 900000 元，超过部份不予结算，经甲乙双方估算，指定的基本清理任务松林小班清理总额有结余，经甲方同意后到面积补贴外的松林清理枯死松树，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安排的清理工作，如不接受安排做好清理工作，每起工程款扣减 5%。

8. 省林业局每一轮抽样检测因除治质量造成抽检合格率低于 80%（包含本数）的工程款扣减 10%；每一轮抽样检测因除治质量上传一个问题工程款扣除 5000 元，上述扣减和扣除金额以省林业局每一轮抽样检测上传“数字森防”（申诉后）为准。

9. 本工程发生扣款的先计算扣减再计算扣除。

10. 山上采伐下来的枯死松树以每吨 192 元的价格运到甲方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处理，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纳入枯死松树清理成本，工程结算以甲方认可过磅站过磅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做好政策处理等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投保，乙方防治人员及其车辆等安全由乙方负责，在项目防治过程中发生一切人身意外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按照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交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5. 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6. 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采取烧毁的方式处理疫木主干及其枝桠，并接受甲方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因操作不当导致火情，后果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林业等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手机 APP，对疫木采伐和运输过程等环节，实施拍照留痕，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副本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及其补充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前后文件有矛盾时，同一文件按排列顺序在前者为准，不同文件按文件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温岭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4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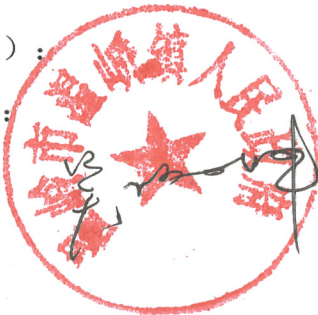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表 1

镇(街道)	村名	小班号	面积/亩
温峤镇	北珠村	00001	13
温峤镇	北珠村	00002	29
温峤镇	北珠村	00003	174
温峤镇	北珠村	00004	185
温峤镇	北珠村	00005	124
温峤镇	北珠村	00006	68
温峤镇	北珠村	00007	107
温峤镇	北珠村	00008	175
温峤镇	北珠村	00009	53
温峤镇	北珠村	00011	84
温峤镇	北珠村	00012	123
温峤镇	北珠村	00013	78
温峤镇	北珠村	00014	111
温峤镇	北珠村	00015	91
温峤镇	北珠村	00018	97
温峤镇	北珠村	00019	84
温峤镇	北珠村	00023	24
温峤镇	北珠村	00024	46
温峤镇	琛山村	00002	62
温峤镇	琛山村	00011	74
温峤镇	琛山村	00014	132
温峤镇	琛山村	00015	96
温峤镇	陈家宅村	00002	40
温峤镇	陈家宅村	00003	16
温峤镇	陈家宅村	00005	25
温峤镇	陈家宅村	00006	53
温峤镇	陈家宅村	00007	127
温峤镇	陈家宅村	00008	103

温峤镇	陈家宅村	00009	18
温峤镇	陈家宅村	00017	85
温峤镇	陈家宅村	00018	97
温峤镇	陈家宅村	00020	136
温峤镇	陈家宅村	00026	51
温峤镇	陈家宅村	00031	69
温峤镇	江夏村	00002	38
温峤镇	江夏村	00003	55
温峤镇	江夏村	00006	17
温峤镇	江夏村	00007	68
温峤镇	江夏村	00011	64
温峤镇	江夏村	00013	60
温峤镇	江夏村	00017	18
温峤镇	江夏村	00023	61
温峤镇	江夏村	00024	146
温峤镇	江夏村	00037	27
温峤镇	江夏村	00038	50
温峤镇	江夏村	00039	98
温峤镇	江夏村	00044	42
温峤镇	楼旗村	00001	132
温峤镇	楼旗村	00002	150
温峤镇	楼旗村	00004	99
温峤镇	楼旗村	00005	130
温峤镇	楼旗村	00006	105
温峤镇	楼旗村	00007	156
温峤镇	楼旗村	00008	85
温峤镇	楼旗村	00013	87
温峤镇	楼旗村	00014	70
温峤镇	楼旗村	00015	80
温峤镇	楼旗村	00017	27

温峤镇	楼旗村	00018	34
温峤镇	楼旗村	00019	9
温峤镇	楼旗村	00021	20
温峤镇	楼旗村	00024	168
温峤镇	楼旗村	00025	128
温峤镇	楼旗村	00026	107
温峤镇	楼旗村	00027	97
温峤镇	楼旗村	00029	131
温峤镇	楼旗村	00030	14
温峤镇	楼旗村	00032	76
温峤镇	楼旗村	00033	29
温峤镇	楼旗村	00034	88
温峤镇	楼旗村	00036	77
温峤镇	楼旗村	00037	46
温峤镇	楼旗村	00040	28
温峤镇	上墩村	00001	80
温峤镇	上墩村	00003	169
温峤镇	上墩村	00004	78
温峤镇	上珙村	00004	23
温峤镇	上珙村	00012	87
温峤镇	上珙村	00017	56
温峤镇	上珙村	00019	97
温峤镇	上珙村	00021	170
温峤镇	上珙村	00026	81
温峤镇	上珙村	00027	101
温峤镇	上河岙村	00001	153
温峤镇	上河岙村	00002	87
温峤镇	上河岙村	00003	74
温峤镇	上河岙村	00004	120
温峤镇	上河岙村	00006	61

温峤镇	上河岙村	00009	125
温峤镇	上河岙村	00014	79
温峤镇	上河岙村	00016	51
温峤镇	上河岙村	00019	97
温峤镇	上河岙村	00020	75
温峤镇	上河岙村	00021	54
温峤镇	上河岙村	00022	68
温峤镇	上河岙村	00024	91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02	130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03	58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04	39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08	49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09	68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10	58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11	109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12	70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13	38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15	62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17	9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23	7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30	23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31	19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37	12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39	92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49	112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51	46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52	65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53	58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54	31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57	31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60	31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62	54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65	68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66	28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67	86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68	76
温峤镇	西焦湾村	00069	6
温峤镇	下河岙村	00001	205
温峤镇	下河岙村	00002	152
温峤镇	下河岙村	00006	113
温峤镇	下河岙村	00007	26
温峤镇	许宅村	00006	50
温峤镇	许宅村	00014	27
温峤镇	许宅村	00017	49